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**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務人員** 簡則

<table>
<tr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副醫學物理師或醫學物理師</td></tr>
<tr><td>名　　額</td><td colspan="2">1 名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1.質子/光子設備輻射安全規劃作業、環境輻射偵測、放射治療品保作業。2.輻質中心放射設備輻射相關證照申請及管理。3.質子設備進口、安裝、試運轉及運轉許可證照程序申請。4.癌醫游離輻射防護組織設置及人員劑量管理相關行政作業。5.放射治療計畫設計與驗證、治療資訊系統操作及維護、近階放射治療、放射源更換安裝測試(含小夜班時段)。6.放射治療儀器之設備安裝測試、故障排除、設備品保驗證、輻射防護等相關作業(含小夜班時段)。7.參與教學與學術活動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註：因應業務需要，工作地點包含臺大醫院、癌醫中心醫院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甄選資格</td><td>性別</td><td>不拘</td></tr>
<tr><td>資歷</td><td>1.碩士以上，醫學物理、原子科學、醫事放射技術、放射物理、生醫工程、核工等物理或工程相關系所畢業。
2.應徵醫學物理師者，請附醫學物理師證書。
3.應徵副醫學物理師者，具輻射防護師證書或醫事放射師證書者尤佳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必　　備
應徵證件</td><td>個人</td><td>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>碩士以上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證照</td><td>醫學物理師證書影本 (請參考附註 4)</td></tr>
<tr><td>報　　名
注 意 事 項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
2. 報名方式：<u>採通訊報名</u>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「臺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本院人事室。
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台大醫院 2 樓人事室楊先生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（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）。
4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請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二樓第 4 會議室集合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）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
測驗科目：1.性向測驗。2.筆試。3.面談。</td></tr>
<tr><td>附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＞人才招募＞徵才資訊(或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<u>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</u>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
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
4. <u>錄取人員依報名時所繳交之證書進用，如具醫學物理師證書者以醫學物理師進用，未具醫學物理師證書者則以副醫學物理師進用。</u>
5. 本職務係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。
6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腫瘤醫學部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，俟癌醫中心醫院正式營運後改聘為該院醫務人員。
7. 本院得視需要增額錄取。</td></tr>
</table>